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材料

关于常州市 2023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管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常州市 2023 年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常州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高效统筹政策、资金、资源，全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效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助力常州高质量迈入“GDP 万亿之城”，为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00.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3 亿元，增长 7.7%，增幅位列苏南第一，税收占比 86%，位列全省第一；上级补助收入 171.3 亿元；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1.3 亿元；调入资金 17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8.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00.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8 亿元，增长 3.5%，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3.7%；上解上级支出 14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7.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88.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9.3 亿元，调入资金 23.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88.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07.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1.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35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3.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3.35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79 亿元，调出资金 6.9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41.1 亿元，其中：当年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8.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6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转移收入 2.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9.1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转移支出 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2 亿元。

二、2023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3.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2.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4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 亿元，调入资金 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3.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6.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99.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9.8 亿元，调入资金 9.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99.5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9 亿元，调出资金 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54.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0.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4 亿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 亿元，调出资金及补助下级支出 1.8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8.6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1.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 亿元，转移收入 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3.9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转移支出 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4.7 亿元。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22.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2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502.6 亿元。截至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9.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1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484.9

亿元。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61.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9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66.3 亿元。截至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9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59.6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 188.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2.4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 79.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7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为 57.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3.5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为 18.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 亿元。

四、财政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2023 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各项决议要求，全力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坚持稳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巩固扩大财源、做好增收文章、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服务地区

高质量发展支撑力。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收入组织机制，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压实组织收入责任。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市、区、镇（街道）三级全域覆盖，夯实收入征管基础。精准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支持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提能级、传统制造业智改数转快升级。汇聚多方力量，腾挪闲置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地方发展。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擦亮“六个常有”民生名片。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77%。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20元。教育、医疗、托育等资源供给持续增加，其中新增学位超4万个。养老、住房、文体等保障供给日趋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人助餐服务等惠及超22万人。

（二）精准持续发力，提信心促消费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运用减税降费、政府债券、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工具，提信心、稳投资、扩内需。全年落实阶段性税费优惠200.4亿元，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81%，常州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支持企业获贷超600亿元，护航经营主体发展。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释放投资拉动效应。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惠及市场主体8.5万户，生活居住“双资助”扩围提标，发放“富民贷”12.9亿元，扎实稳就业促增收。截至补贴发放完毕之日，累计发放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2.6亿元、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

超 120 亿元，助力消费扩容提质。

（三）积极担当作为，保障关键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聚焦“GDP 万亿之城”目标、新能源之都建设蓝图，坚持政策集成、协同联动，强化资金保障、资源联动。在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全年产业科创财政性资金投入超百亿元，优化“揭榜挂帅”科技攻关财政奖补机制、支持培育人才攻关联合体等，提升创新驱动效能。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上，通过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技改奖励等深化“数实融合”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建成“1+3+X”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布局。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上，政策性农险保费规模首次突破 2 亿元、政策性农业担保在保规模居苏南第一。出台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我市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四）注重提质增效，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打造“1+6+N”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内外协同、纵横联动开展多项专项检查，提升监管效能。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和重大支出项目纳入重点“双监控”，有效收回并盘活沉淀资金 5000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拓展至资产管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健全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调度，防范支付风险。拓宽数字化管理范围，内外同步发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纵向覆盖至乡镇。“智慧评审”提质赋能，服务效率提升约 40%。创新打造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机制，全年直达兑付资金约 27 亿元、直达企业及个人 75 万户（人）次。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建设；出台新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立体格局逐渐成型；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方案，优化财政补贴机制，促进轨道交通全面可持续发展。健全审计整改机制，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万亿之城再出发”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结合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推动常州在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